网格化业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镇（街道）考核 |
| **类别**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基础分** |
| **月度考核** | 登录出勤分 | 镇（街道）所有网格员当月每个工作日都正常登录打卡，得10分；每发现一个网格员一个工作日不登录打卡扣1分，10分扣完为止。 | 10 |
| 巡查轨迹 | 网格员每个工作日要在所属网格内开展日常巡查，巡查轨迹要通过终端上传至网格化管理平台，镇（街道）所有网格员当月每个工作日都有巡查轨迹，得5分；每发现一个网格员一个工作日无巡查轨迹扣1分，5分扣完为止。 | 5 |
| 双随机督查 | 由市指挥中心对各镇（街道）网格化管理平台显示“结束”的入格事件随机抽取2件，同时抽取2名市级督查员分别对该事件进行复核并上传现场图片，当2名督查员的复核结果均为“属实”时，该事件认定为“属实”，否则认定为“不属实”。当月双随机督查“属实”的事件，得2.5分/件；当月双随机督查“不属实”的事件不得分。 | 5 |
| 典型案件 | 各镇（街道）根据所属网格化工作人员当月上报至网格化管理平台的巡查事件，择优推荐优秀案例提交至市指挥中心，若推荐案例被市指挥中心录用，则按以下条件得分。某一案例被转载录用时，以最高得分项为主，不重复加分。（一）被市网格化管理工作通报录用，每件加2分，上限不超过4分；（二）被综合管理平台微信公众号录用，每件加1.5分，上限不超过6分。 | 10 |
| 业务监督 | 由市指挥中心每月安排信息采集员对各镇（街道）若干个网格进行巡查走访，同时上报走访中发现的巡查事件。市指挥中心每月将信息采集员上报的巡查事件与该网格的网格员当月上报的事件进行比对，以此确定网格员的巡查成效。同时，市指挥中心每月都将信息采集员上报的事件全部反馈给相关镇（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按照事件数量平均赋予分值），由镇（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通知相关单位处理，并在网格化管理平台中反映处理结果。市指挥中心每月统计已处理的事件数量，以此给予相应的分值。 | 20 |
| 专项任务 |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在全市开展的专项任务（如固废整治、隐患排查、入户宣传等），各镇（街道）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得分。 | 10 |
| **类别**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基础分** |
| **月度考核** | 数据采集 | （一）数据采集范围：1．澄智建组发〔2018〕1号、澄智建组发〔2018〕2号和澄智建组发〔2019〕2号三份文件确定的154项日常巡查类入格事件；2．矛盾纠纷、出租房、重点人员、空巢孤寡失助老人、平安稳定类等事件（包括入格事件、其他事件和服务走访记录）；3．上级要求的各类信息采集事件。（二）数据采集数量：每个城市网格每月上报事件不低于20条，每个农村网格每月上报事件不低于10条（城市网格与农村网格的标准由市委政法委另行规定）。（三）数据采集考核分值：完成数据采集数量的网格数与镇（街道）所有网格数的比值，再乘以20分即为考核得分。 | 20 |
| 服务走访 | 网格员根据上级要求或网格化管理平台推送至平板终端的走访任务，按照规定的走访频次和内容，完成走访服务。按要求完成全部走访服务的网格称为走访达标网格，反之为未达标网格，服务走访考核分值等于达标网格数与镇（街道）所有网格数的比值，再乘以20分即为考核得分。 | 20 |
| 扣分项 | 入格事件办结率 | 入格事件的最终状态为“结束”，表明该事件已办结。入格事件的办结期限设定为5个工作日，各镇（街道）每月入格事件办结率不应低于98%，否则扣5分。 | 0 |
| 信息公开 | 网格员在工作时，要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发放联系卡，各网格按要求在醒目处设置网格公示牌。市级督查员每月进行抽查，每发现一次未落实信息公开的，扣1分。 | 0 |
| 数据合规 | 网格员要通过终端如实上报数据，如果出现重复上报、虚假走访、信息雷同、捏造数据等不合规情况被无锡网格化工作通报点名的，每通报一个网格扣2分。 | 0 |
| **年度考核** | 加分项 | 信息宣传 | 镇（街道）网格化管理工作经验，当年被“法治全澄”微信公众号录用的，在年终考核得分的基础上再加0.1分/篇；被江阴市委市政府主管刊物或江阴日报、江阴电视台刊发宣传的，在年终考核得分基础上再加1分/篇；被无锡市委市政府主管刊物或无锡日报、无锡电视台刊发宣传的，加2分/篇；被省级或省级以上党政机构主管刊物刊发宣传的，加3分/篇。同一信息（稿件）被转载刊发宣传时，以最高加分项为主，不重复加分。 | 0 |
| 创新举措 | 镇（街道）网格化管理工作有具体创新举措，当年得到市级肯定（有市领导批示意见或普发公文，下同）并在全市推广的，在年终考核得分基础上再加2分；得到无锡市及以上肯定的，加5分。 | 0 |
| **类别**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基础分** |
| **年度考核** | 加分项 | 部门考核 | 由市入格部门对各镇（街道）全年的网格化工作进行评分，市指挥中心计算各入格部门评分的均值，作为各镇（街道）的加分值，加分上限不超过5分。 | 0 |
| 网格服务群 | 提倡建立面向网格内群众的网格服务群（QQ群、微信群），建立网格服务群的网格数与镇（街道）所有网格数之比达到80%的，在年终考核得分基础上再加2分。 | 0 |
| 扣分项 | 群众满意率 | 年终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就城乡居民对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是否满意进行抽样调查，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镇（街道），每低1个百分点，在年终考核得分基础上再逐层扣0.1分。 | 0 |
| 矛盾调解 | 平均每个网格每年报送矛盾纠纷不少于6条，镇（街道）实际矛盾纠纷事件报送数与应完成矛盾纠纷事件报送数的比值未达到100%的，每低1个百分点，在年终考核得分基础上再逐层扣0.1分。 | 0 |
| 通报批评 | 镇（街道）网格化管理工作或网格化工作人员，被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在年终考核得分基础上再扣5分。 | 0 |
| 对市级职能部门考核 |
| **年度考核** | 任务签审率 | 任务发起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签审完毕的任务数量与镇（街道）反馈的任务数量的比值，签审率低于90%的部门，在基础分中每次扣5分。 | 100 |
| 市级职能部门（含职能部门的驻镇、街道单位）因配合处置网格化工作不力，经镇（街道）确认并上报至市指挥中心的，纳入对市级职能部门年度12345服务效能考核。 |